

临江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助政府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优生优育、性与生殖健康、家庭保健等知识；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的生活方式。

(三)协助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

(四)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倾听群众意见，反映群众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动员、引导会员和群众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五)牵头组织召开计划生育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例会、理事会等会议，积极发展会员并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提高人口质量、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六)积极参与家庭健康促进行动、计划生育家庭（包括失独家庭）关怀帮扶等各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

(七)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八)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其他活动。

(九)有序承接市政府转移的职能，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计划生育协会机关设2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办公室职责是：负责文电、会务、党建、人事、机要和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文稿、保密工作；负责财务、资产管理和项目资金运作。牵头组织召开计划生育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例会、理事会等会议。负责机关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家庭服务部

家庭服务部职责是：组织开展人口、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的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失独家庭等计划生育家庭关怀帮扶、家庭健康促进等各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承担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相关工作；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表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5
财政拨款收入	43.35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3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3.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3.35	支 出 总 计	43.3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5	43.35	
财政拨款收入	43.35	外交支出	0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0		
		教育支出	0		
		科学技术支出	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节能环保支出	0		
		城乡社区支出	0		
		农林水支出	0		
		交通运输支出	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金融支出	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住房保障支出	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预备费	0		
		转移性支出	0		
		债务还本支出	0		
		债务付息支出	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43.35	本年支出合计	43.35	43.35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3.35	支出总计	43.35	43.35	0.00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 离退休人员0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总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	*	*	合 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请在功能分类科目名称列第一行内填列“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总收入43.3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35万元，支出43.35万元。2022年没有预算。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43.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35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35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4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3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9.51万元，占91.1%；公用经费3.84万元，占8.9%。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3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35万元，占总收支预算的100%。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3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9.51万元；公用经费3.84万元。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公用经费3.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无预算。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预算3.84万元。2022年没有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无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临江市计划生育协会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